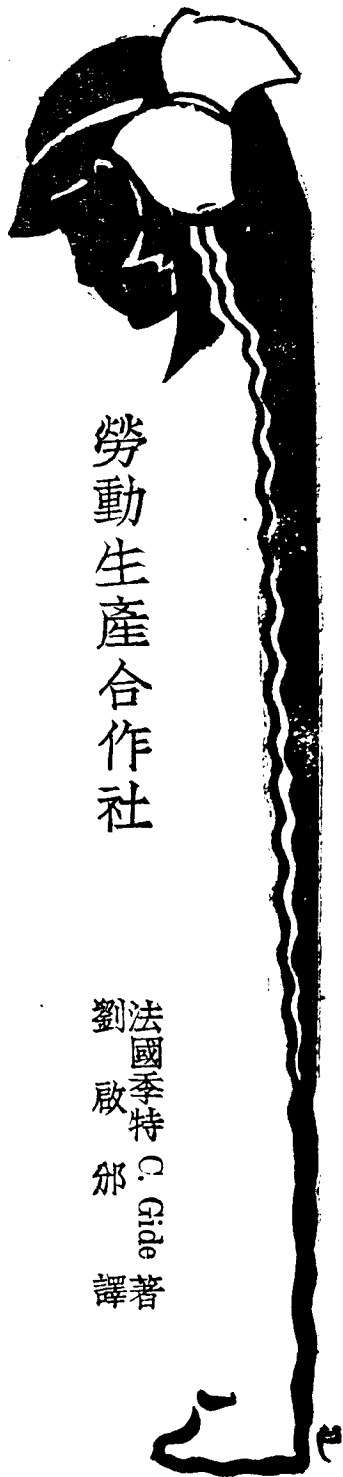




勞動生產合作社

法國季特 C. Gide 著
劉啟邨 譯

我

們若將法國社會主義進化史，或將社會主義所藉以實行其理想的各種組織發達史翻開一看，可知其中

最佔重要的部分即是廢除傭工制一事。社會黨及工團主義每次的宣言，無不以此爲其主腦；有時即非工人團體亦無不以此爲言，以爲工資乃古代奴隸制最後的一種形式，非行打破不可。

法國勞動階級受了十九世紀前半期法國社會主義的感染薰陶，——此種社會主義他們稱之爲烏托邦幻想的，實則我們應稱其爲理想的仁慈的才對——亦莫不以廢除傭工制爲其職志。至其所採取的實行方法，第一種就是生產合作社。這即是生產合作在法國誕生的淵源。然而此種解決備

工制的方法，雖其成效亦曾極其卓著於一時，可是終未能達於普遍的境地。嗣後勞動階級則採用工團組織以爲廢除傭工制的唯一方法了。

勞動生產合作社雖未能推廣至各種職業上去，可是亦曾在半世紀期內爲法國勞動階級的唯一救星。而且在年代上排列起來，他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早一種方法，又是法國獨產的，別國不能掠其美，最明白的證據即是此種組織在其他各國殊少成功。

勞動生產合作社產生之年，甚易於記憶，恰與法國第三次革命同年，即是在一八四八年產生的。實際上我們固應該提起尙有一個合作社比這個產生之期更早，是在一八三

二年設立的，可是歷史上常有許多社會組織之花，未春先發，只是曇花一現，瞬息即消，不能經久。我們不能認其爲開花之期。故法國合作運動的真正開花怒放之期，即是我方才所說的一八四八年那一起；而且其理由亦甚易於了解。我們知道法國之有普選制度，我們可以說歐洲各國之有普選制度，以爲組織政府的方式者，是從法國第三次革命起。但是我們可以說生產合作社從普選制一樣的思想上產生出來的：在政治上他們既創設了一個民主的政府，所以同時他們亦想在經濟上亦建一個民主的政府，這是順水推舟，極其自然的道理。在國家裏他們既將專制的世襲的政府廢去，而代以民主的共和國；那末，他們當然亦想將工廠裏的專制世襲的僱主制(Patronat)廢去，而代之以稱之爲「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的共和國，這亦是一式的道理，可以連帶想到的。故主張生產合作社的人以爲生產合作社是工廠中的共和國，但是我們在下面可以看見他們此種奢望，在事實上終於未能完全實現。

所以一八四八年的共和國政府一經宣佈之後，勞動生產合作社真如雨後春筍，勃然而發，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總共約有二百所之多，大半皆在巴黎或里昂爲多。故終第三次共和之世——其生存之期甚短，僅及四年而已——勞動生

產合作社無不蓬蓬勃勃，日形發達；但是共和國政府滅亡後，差不多全數竟與共和國政府同歸於盡，同時消滅，其故則因繼共和而設的政府，是爲拿破倫第三，即我們所稱爲「二次帝國」的 Second Empire 即是。此次政府成立後最急於辦理的事，即是取消及驅散社會上無論何種的組織，所以拿破倫第三個人雖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極表同情，然而勞動生產合作社亦不能倖免，同在消滅之列。但是此種英雄時代的生產合作社，即在今日尙有三四家存在，屹然不動。

然而自二次帝國政府的禁令稍弛，及至約當一八六六年，政府的政策漸趨於自由主義之時，生產合作運動又復勃然而興，而尤以經過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的戰爭，法國已恢復其共和制度之後，生產合作運動更爲發達。遞至此歐洲之前，勞動生產合作社總計有五百所。此五百所之數，當然是殊屬不多，而尤以其中大半是規模甚小的合作社，更覺其數之渺乎其小。全數的生產合作社總計起來，其正社員(associés)之數還不出二萬之外——除正社員之外尙有七八千贊助員(auxiliaires)僱員(salariés)或候補副社員(Candidates aux sociétariat)——而其營業總數亦不出七千萬法郎之數。其中有幾所例如巴黎木工生產合作社

(Charpentiers de Paris) 基士家庭合作社 (Familiale de

Guise) 固然是規模甚偉的，但其他大半的生產合作社，

其社員之人數僅有幾十人而已。在一個男女勞動者有一千三百萬的國家當中，生產合作社及其社員，僅有如此其小之數目，當然不算是一回事。然而我們萬不可以為一種社會運動之輕重，可以看其加入此種運動人數之多少而行決定。我們若稍微思索一下，則知每個生產合作社生產之後，其間要經過幾多艱難的障礙，要打破多少的不良環境，然後方能由發育而達於成熟的程度，但就其已達於成熟的來看，其經濟上的成功真是不可思議，由此可知勞動生產合作社之不發達也就不足為奇了。

我們現在且將生產合作社產生之後，其必須戰勝的障礙取來研究一下，以見其發達之不易。

凡有一點最簡單的政治經濟學常識的人，皆知資本、銷路、勞役，及管理四者，為經營無論何種企業而欲求其成功的必要條件。但是勞動生產合作社對於此四種條件，無一不感困難，而苦於實現，差不多竟致沒有方法可以解決，由此看來，也就可知其難於產生發育成熟了。茲分類說略於下

一 資本

生產合作社用何種方法去募集資本呢？何處去籌資本呢？

甲 社員贖金 募集資本最簡單的方法，我們一想便得的，自然是向組織生產合作社的勞動者去募集，叫他們每人分攤多少。此種募集資本的方法，即是一八四八年合作者所已經行過的。但是此種方法雖是最合理最簡單，然而不是最為適用。因為貧窮無告的勞動者的囊中，何來如此其多的資本，足以組織一種企業呢？若要他們分攤的話，那末，他們只好從工資上一文一文地扣除節省下來，但是要待至何時，然後其資本方聚集得充足呢？即使他們所組織的是一種很小的生產企業，百事皆因陋就簡，然而一所工場、多少原料、幾座機器，或是其他別種工具，究竟是少不了的。這些東西恐怕非幾千法郎莫辦，或者要幾萬的法郎亦不一定。但是我們試想一家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至多也不出二十個人之外，由此可知其每人的負擔是如何其重了！可是一八四八年勞動生產合作社的資本大半是用此種勇毅的方法聚集的，不是用別種方法聚集的；由此可知他們的毅力，其英勇沉毅之處，真非人力所可及。此種合作社的榜樣，殊值得吾人之欽佩敬仰，但不為人人所熟知，殊為可惜。而尤以鋼琴工人的歷史，更令吾人欽

佩無似——此種工業開辦時所需的資本殊為不小。他們的歷史可以與羅德爾先鋒社的歷史並傳不朽。傳說他們組織鋼琴生產合作社時，幸得遇見一個嗜好音樂的麵包店主，向他們定做一架鋼琴，擔任鋼琴未完工之前，供給他們每日所食的麵包，使他們可以繼續工作，不致停辦，後然他們的合作社纔可以開辦成功——實則他們有堅忍耐苦的毅力，及不屈不撓的信心，然後才可以使他們堅持到底，努力下去以底於成，不是偶然倖倖的際遇呢。

然而假如勞動生產合作社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募集資本，只靠他們此種英勇可嘉，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的方法，那末，合作社亦只好故步自封，僅為社會學上的一種怪現象，祇可資人觀摩而已。否則至多亦不能超出勞役合作社（Cooperative de main-d, Oeuvre）的範圍之外。所謂勞役合作社者，即是毫無資本的勞動團體，遇大資本企業、市政府或公家有某種工程，需人擔任之時，用團體的名義領出，由勞動者共同來做而已。此種合作的形式固是極可令人注意，然而講到廢除傭工制，則未免名不符實，因為此種團體，仍是要受僱主的指揮，其所工作的仍是僱主的工作呢。所以欲謀生產合作社的發展，非另謀募集資本之法不可。

乙 用公債或股份的形式向資本家借貸 募集資本的第二種方法即是借貸。我們看見借貸二字，不要覺得可恥，以為不是講廢除傭工制的生產合作社所應為，因為社會上所有的一切的大企業無不藉助於借貸。而且我們知道大企業所運用的資本，差不多完全是向社會上借貸而來，其借貸之法有二：（一）用招集股份之法，股東有管理企業之權，分紅之權，企業失敗時有擔負損失的責任；（二）或用發行公債之法，這是正式的借債，如同其他借貸一樣，從借貸之日起，須付債權人以規定的利息，到償還之期須擔應償還。

募集資本的方法既有此兩種，勞動生產合作社何不依此而行呢？勞動者既欲組織合作社，何以不在比他們自己的朋友更廣的範圍中以籌集其基金呢？何以不向社會上請求幫助呢？他們非不為也，是不能也，其理由如次：

倘如他們想來發行公債以籌集其資本，那就恐怕沒有一個資本家肯借給他們；因為凡有錢購買公債的人，普通是欲將其資本投在最確實可靠毫無危險性質的公債證券之上，例如吾人所稱為家長世襲的有價證券即是 *Valours de Peres de Famille*。但是勞動生產合作社的公債，是不能滿足此種可靠的條件：因為生產合作社的基礎是最不穩固的

，這是吾人可一想而知的。所以發行公債，可說是毫無希望。

生產合作社或用招集股份的方法向資本家借貸資本，或更易於得他們的歡迎嗎？這是吾人可以相信的，因為發行股份之時，入股的資本家是與前面的資本家不同，完全異其志向，他們是不怕危險的。然而他們所以不顧危險，所以肯犧牲其資本的安全者，是因為他們想乘機可以多分紅利，或是欲博其資本的剩餘價值而已。可是勞動生產合作社又不能使他們資本家有此種有利可謀的希望，不特因為合作社有無成功，尙屬問題，而且即使合作社能付與資本家股東以厚重的紅利時，又與合作社自己的政策抵觸，因為生產合作社的目的正是欲謀解放被傭階級，使其不致為資本的奴隸，并且欲將其勞力所生產的利潤完全歸他們自己享受。這樣一來，豈不是自相矛盾？

但是吾人說這話不是說勞動生產合作社不可以採用此種方法的意思；不是說非勞動者的資本家不可以應募股份的意思。不過此種資本家甚屬稀少而已，要很有幸運的合作社，方可以尋得慈善的資本家來購他們的股份；不過社會上究竟有此種慈悲為懷的資本家，不是踏破鐵鞋無處覓的。但是勞動生產合作社即使有此種幸運，找得了不少的慈

善資本家來，幫他們的忙，然而合作社尙應取幾種預防的方法，以保全其獨立的性質。此種預防方法有二、茲述於下：

- 一 非勞動者的股東不能分紅，即有，其數亦應有限制，而且不能參預企業的管理；
- 二 此種股東是屬暫時性質，一俟合作社有能力時，即應將他們的股份收回。為達此種目的起見，每年分紅時，先從利潤上劃開一部分，以作逐漸償還此種名譽社員之資本而代之以勞動社員。

我們在下面可以知道，此兩種條件是為法律所規定，故凡欲享受政府之補助金者，皆當遵從。但是我們很容易明白，此種條件固能保全其組織不離真正的勞動與合作的性質，然而殊無號召資本家、引誘資本家之力。因為資本家在合作社中，謀利的機會固無，而損失的機會倒有；而況他們連合作社管理的稽查權亦併無之，無一事可以擔保他們的資本不致虛擲浪費。

所以勞動生產合作社又不能靠此第二種方法，以籌集其資本。

不過若遇合作社所求的資本家，恰恰是一個僱主極願意他的勞動者與他的企業合作的，或是竟願將他的企業贈送

給勞動者經營的。那末，這又當別論。法國有幾所勞動生產合作社，就是用這個方法產生，而得到極其卓著成功的。

丙 向勞動組織借貸 勞動生產合作社若不向資本家借貸，而向其他勞動組織，例如職業工團、互助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方面借貸，或更易於得他們的歡迎嗎？歡迎當然是更歡迎的，但是要向他们借款，那就更屬困難。因為法國的勞動組織多半是經濟極其拮据的，而且他們的資本向不足以應付他們自己的任務，安有餘資可以借給勞動生產合作社呢！而況其中尚有一種阻礙未易打破，即是勞動職業工團(Syndicats omniels)對於勞動生產合作社是絕對水火不相容的，他們以為勞動生產合作社不過是僱主的附屬品罷了；至於消費合作社對於勞動生產合作社雖不仇視，但是消費合作社有餘資時，他甯願將資本用之以創設一家製造廠，由他們自己管理，不願將他的資本用以補助勞動生產合作社的。至於在英國則完全不同；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其組織極其堅固，資本亦極其雄厚。所以英國的生產合作社，其數雖比法國的為少，然而其中有許多的生產合作社，是以消費合作社為其大股東。但是此種辦法，未免對於勞動生產合作社大為危險，因為如此一來，

他的獨立性質也就失掉，而變為消費合作社的附屬品了。將來必有一日由股東大會多數取決，直截了當將其歸併至消費合作社之中的。所以此種辦法亦殊不足為訓。

丁 請政府補助 我們在上面已經看見勞動生產合作社敵盡富室之門，門雖是開，可是肯解囊相助者，真是寥寥無幾。不過除此之外，尚有一門，還未敵過，此門在法國方面講來，是有敵必開，有求必應的。但是敵時要盡力敵去，而且敵的時間，也要久一點罷了，這即是政府之門。向政府請款是為一種極其自然的思想，誰也想得到的；所以一八四八年，法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一經產生之後，他們即想及此種籌集資本的方法。他們向政府請款，得其許可，用借貸名義借三百萬法郎給他們。

此種初次借款的試驗，其結果殊為不良：因為凡得到政府慨助之一部分的生產合作社，多半是未將借款償清時已先行消滅了。從此之後，自由派的經濟學者每借此失之失敗，為反對政府補助生產合作社的理由。常嘵嘵然不絕口地說，凡得政府之補助津貼者，其壽命皆不永；此則未免言之過甚。原來其中尚有幾種減輕其過的理由，須當注意，不能置之不理；最重要者即是經過一八五二年政變之後，拿破倫第三用武力取消驅散社會上所有一切的組織，而

勞動生產合作社亦不能在逃免之列；故吾人不能將合作社沒有償清政府借款之過，歸諸他們，蓋因其橫遭戕殺的原故。而且吾人尚應該知道，其時借款之前既無調查其有無需要，借去之後又無監督其用途，而主持借款的人又不知生產合作社為何物，且亦無從得知，蓋生產合作社那時才是呱呱一聲降生於世呢。

勞動生產合作社真是一次失敗，萬劫不復，對於其前途的發展有無限之妨礙；政府一開生產合作社，咸惴惴焉有戒心，不敢輕易贊助。但是時過境遷，此種失敗史一至稍忘之時，生產合作社又向政府請求，而認其為唯一的供給資之富翁了。政府也樂得做人情，所以每年亦從預算表上撥開幾十萬的法郎，將其分配給各生產合作社。此種捐助之款，其數初則為十五萬法郎，及至今已超出一百萬之數了。政府此種慷慨施與之舉，實在別有作用，因為他認生產合作是為解救社會主義之毒的良藥，所以他對於幫助生產合作的理由，也毫不隱諱。除此指助之外，政府又於一九一七年時創立一個借款部(Caisse de Prêt)其基金有二百萬法郎，專供生產合作社借貸之用。實則政府也是憐他人之慨，此款原來不是政府的，我的意思是說不是納稅人的，而是法蘭西銀行的。原來一八九七年及一九一七

年兩次，法蘭西銀行向政府請求准其繼續專利之時，政府曾與銀行訂立條件，要銀行與政府以幾種權利，作為銀行特權的代價，然後方准其繼續專利。第一、無條件借款四千萬；第二、政府要與銀行共分紅利，其數每年亦有幾千萬；第三、另付二千萬。這三項之款，其主要用途原是作為農業信用借款之用，但以後又加以作為小工業信用借款之用。政府準備借給勞動生產合作社的二百萬法郎之款，即是從這富厚的儲款——及至現在已超出三萬萬之數——撥付出來的。此二百萬當然為數不多，但是吾人不要忘記此種基金只是有增無減，可以維持不變的；政府每年從預算表上所撥付出來的捐款，是源源而來，不會斷絕，而借出的款又尚有利息可收，故能有增無減。因為現在所借出之款差不多可以完全收回，不致有所損失，所以自由派的經濟學者現在亦無譏誚之話可說了。自從一八四八年以來，吾人已得了不少的經驗。現在政府已組織了一個特別委員會，其委員是由對於勞動問題極有研究的人物擔任，專任審查生產合作社借款之請求，及其借款數目之多少。而且其借款又不是由委員會直接支付給勞動生產合作社，而是由一家銀行轉付的，此家銀行是特為勞動生產合作社而設，故其對於各合作社的需要如何，及其有無能力償還，

皆極其清楚的。

我們在前而已經說過只有以勞動者爲其社員的合作社，才可以得政府的補助金或借款，若有非勞動者之股東的合作社，那就要合下面三種條件，才可以享受此種權利。其條件如下：（一）非勞動者之股東是屬暫時的性質，合作社一俟有能力時應將其辭去，而代之以勞動者的股東；（二）非勞動者之股東，其分紅之權利應有限制；（三）非勞動者之股東應絕對無參加管理合作社之權。

二 顧客銷路

要一種企業得到發達興盛，不是籌足了資本即算了事，最重要的，還是要有顧客銷路。但是勞動生產合作社對於銷路一層，更是沒有把握。原來商場上拉攏顧客，開闢銷路，真是要有一點法術神通，然後方可。且其費用甚屬浩大。例如廣告、街招、出店跑街的夥計，以及其他種種宣傳的方法，無一非資本不行；而且實業家要有一種特別的天才，可以隨時發明幾種新奇的需要，若無此種需要的地方，又要設法激勵引誘社會上發生此種新需要，創造出幾種需要，以爲其製造品銷納之所；這些都是非靠心理學之力不爲功。可是勞動生產合作社對於這些引誘顧客的方法

、製造顧客的方法一點也沒有，所以他只好望天乞食，靜待寬懷大量的顧客自投羅網了。

八

然而此種顧客又嫻嫻其來遲，一點也不踴躍，因爲這些生產合作社在社會上尚未聞名，不似其他大公司製造廠一樣，有遠近聞名人人皆知的商標，足資號召。試問社會上誰不知巴黎郊外聖安段萬地方那家公司的家具最爲講究的呢？誰不知道和平路那家女帽店的帽子最爲時式的呢？誰不知道那家印刷公司的印刷最爲精緻的呢？若他們家中有這幾家公司的出品，陳設在家裏，便覺極爲榮耀。但是若在傀儡連帶社（Solidarité de Pantin）或在聖尼蒙堂博愛社（Fraternelle de Ménilmontant）所購買的物品，他們則不覺可榮了。巴黎舊時有一所製造婦女服飾化妝品的生產合作社，照吾人看來，似乎此種合作社極爲適當，再合宜不過的事了，但其後來所以失敗者，正坐此人家看不上眼，用其出品，不足爲榮的緣故。我們看見巴黎女工每日所得的工資殊爲有限，但其所製出的美麗衣服賣與巴黎時髦女子時，至少亦要幾千法郎，若賣與美國女子，那就還要更貴。我們心中或者會自問，何以她們不連合起來，將她們自己所做的美服，由她們自己出賣，以博其無限之高價呢？原來她們亦曾試過幾次，但苦於沒有顧客，亦只好自認

無能了。巴黎時髦婦女若是她們的衣服是在渥兒特或巴庚的衣服店定做的，則她們可以傲人，但是若被人知道她們的美服是在女裁縫合作社所做的，則她們非特不自以為榮，而反自以為辱了。

除此之外，與消費者沒有直接接觸機會，與建築工程師更沒有接觸機會的工業，例如建築工業——泥水匠、木匠、鉛匠、粉刷油漆匠、電氣工人、壁璫地氈工人等——亦很難得有人來和他們接洽定做。建築工程師或房屋的經理人更願意與普通包工承造的公司接洽，或者他們有多少例定或不例定的外水可得，故他們捨彼而就此，這亦是意料中的事。

由此看來，勞動生產合作社真到處皆尋不得顧客嗎？恐亦未必，其主要之顧客有二：

一 消費合作社 吾人知道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是同出於一個範圍之內；這兩種的合作社是志同道合的。若然如此，消費合作社豈不是生產合作社再妙不過的顧客嗎？這是一點也不錯的，事實上應該如此的，但是要達到如此目的，那末，消費合作社必定先要組織堅固，規模雄偉，如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一樣，然後方可；英國的消費合作社，每年的購買量達三兆法郎之巨數，故英國的

生產合作社可認消費合作社為其最妙的銷納出品之場。但在法國則完全反是，其唯一簡單淺顯的理由，即是法國的消費合作社，還不過是一種小雜貨店，僅售食品，例如牛油、乳酪、麵筋、乾菜、罐頭食品、香料之類而已；至於生產合作社的出品皆是工業品，專供建築、製造、裝飾及印刷之品為多，所以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不能互相溝通，生產合作社所製非消費合作社所賣之物。故生產合作社欲以消費合作社為銷納之場時，必俟法國的消費合作社已變為如英國一樣的雜貨場，其中各種商品皆有出售，製造品及食物品皆有，取法國的新奇商店，及巴黎之大雜貨店二種性質兼而有之，然後方可。

可是法國的消費合作社現在還沒有達到此種地步，而況即使消費合作社將來可以達到此種無所不賣的地步，那末，其間又要發生一種障礙，即是消費合作社到了這種程度之時，勢必努力用自己的資本能力，以製造自己所要銷售的物品。故生產合作社到了那時，亦不會比現在更有機會，可以在消費合作社中得到銷路的。

不過法國生產合作社的出品銷售於消費合作社的雖不多，然而亦有幾所生產合作社其出品是專售於消費合作社的，而且亦有幾所生產合作社，其經濟發生困難時，全賴消

費合作社維持；例如巴黎一所很小的製造紙袋的生產合作社，及「亞爾比勞動玻璃廠」是（La Verrierie d'Albi）。此廠開辦時的資本，多半是由消費合作社借來；而且有些幾所消費合作社大家互相擔任。凡社中所用的玻璃瓶皆向此廠購辦，即其價雖比市價高亦不妨，以助其開辦時勢所不免的困難。不過這些都是例外的事，實則勞動生產合作社之不能靠勞動者為其顧客，亦如其不能靠資產階級為其顧客一樣，毫無異致。

二 政府公家 消費合作社既不能為其顧客，那末，生產合作社在何處可得其顧客呢？這是吾人不難於一想而知。生產合作社東尋西覓既找不得顧客，現在只好又來求剛才無資本時肯解囊相助的政府了。不過這政府二字在此應將其意義推廣一點。不特政府而已，即市政府、縣政府，公共利益的大機關，皆包括在內——因為此種公共團體，要向其借款或借所不能，但請其向生產合作社購辦其所需要的物品，或許可能的。而且此種公共機關，不是如私人顧客一樣，決不致因勞動生產合作社在社會上還沒有威信，而致掉首不顧。其實此種機關，正可利用此種機會與勞動階級接近，以表其對於勞動階級的熱心，以示其平等的觀念。

法國勞動生產合作社所依靠的，即是這些公共機關；吾人或可以說，此種依靠若忽然失去之時，法國現在所有的生產合作社，必有一大半因之而滅亡的。若不信時，可將四百所生產合作社的種類表取來一看，則可知其中有一大部分，其所經營的事業，是屬於公用的性質為多——而尤以建築事業（四七〇所中有一五〇所）及建築的附屬工程為多，次之則為印刷事業等——至於屬於私人事業，例如製造衣服的，則為數殊小。

法國政府非獨極願意採辦勞動生產合作社所製造的出品，而且尚與以種種優先權，且可豁免普通承辦公共工程事業的人所不可免的種種麻煩手續，例如繳納保證金、投標等是。除此之外，每次付款到期之時，政府無不立即付出，毫不拖欠，不是如普通營造工程一樣，常受政府的拖欠，須經多方催索然後可得。

三 管理

管理之良善與否，乃為無論何種企業成功與失敗的第三要件；這是不用說的。我們在此亦可無須深究何以管理一層是為勞動生產合作社最弱的一點，何以比其他各層尤為更弱，這是可以不用研究；而研究亦屬徒然無益的。我們

現在只須記起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理想是欲在工業之中建成無數的共和國，由此亦就可知在經濟界建設的這樣的政府是比在政治界尤爲困難了。

管理雖難 然而勞動生產合作社在管理上之成就，殊出吾人意料之外，不免令吾人驚奇不置。管理之不得其人，當然是爲許多生產合作社所以夭癘的最大原因；但是我們可以舉幾個例證，其中有許多生產合作社，其管理自治之得當，可謂盡善盡美，可以爲吾人之共和國之榜樣。勞動生產合作社員，他們知道從其社員中選出最爲能幹之人物，來當經理人；能選出能幹之人物猶不足爲奇 最奇者即是他們知道如何服從他，知道如何使他安於其位而不去，知道如何依合作社的經濟狀況以報酬他，知道自制，不致因昨日尙爲同伴，而今日已位居其上之不平等，而生嫉妒怨惡之心，此則尤難能而可貴者。他們非特不生怨惡之心，而且見其經理人之受政府的勳章、之受公宴、之有汽車，尙覺自豪呢。有幾所生產合作社其經理人是終身的，或是年老退職時方另換人的，這亦未始非他們善於信任其經理人之方呢。

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見其經理人所得之薪俸，如資本公司之經理人所得的一樣優厚，而不生鄙陋的嫉妒之

心，固應受吾人之欽敬；然而合作社的經理人，他們在他更有平等觀念的合作社中，甘心情願與他們的同事社員立於平等的地位。但對於社務仍是一樣盡力，仍是一樣熱心，豈不是更應受吾人之敬仰欽佩嗎？他們若棄此而就資本家的工業，其所得的薪俸當千百倍於此；然而他們不肯出此，寧願受此微末之薪俸，以爲若得其合作社之成功發達，則其報酬已屬不賚了。在一個全以利益觀念爲主宰的世界之中，而有此公而忘私的精神，豈不是一個知道如何服務社會的很好榜樣嗎！

故吾人可以在此切實說一句：生產合作社的經理，得其人則興，不得其人則亡，這是事實已經證明如此。毫無例外；由此更可以證明勞動生產合作社是不能逃入存社存，人亡社亡的。不過所謂人者當有捨個人之利益、而從公共之利益的誠心然後方可。

在政治上固然要有一個堅固雄厚的行政權，然後政令可行；然而在經濟上亦如在政治上一樣，須有堅強的行政權，須有一個首領，然後百事方能進行。或者關於這方面，此次的戰爭當給了我們以不少有益的教訓。

四 勞力

生產最後的要件，即是勞力，或稱勞役。或者有人以為勞動生產合作社對於前面三種要件，既難於達到，現在勞力這項總致不會有如何困難嗎？因為此種勞役即是合作社自己供給自己的，由此看來，生產合作社似乎決不致難於招集勞力，也不致有罷工與失工之險罷？

然而勞動生產合作社所處的地位，實際上究沒有如此順利，其困難之處更多，比前三項尤甚，常使其軼出原來預定目的之外。其故如下：原來一種生產合作社，其社員之人數當然是有限制的，雖不能說一成不變，但是要有新社員加入，或老社員退出，方有變動的。可是無論何種企業，其勞動者人數之多少，是要隨需要而增減的。生意淡薄時，那就要減少工人；生意旺盛，工作緊迫之時，那就要增加的。那末，此種相反的情形如何可以調和而使其不相衝突呢？

這是沒有辦法可以調劑的。這麼一來，其間就不免要發生三種情形：（一）或是生產合作社的工程不多，而社員太多，工程不夠分配，於是無工可做的社員，就不免要失工，或是迫於不得已只好另外在別處找工；（二）或是合作社的工程過多，社員不夠，於是只好在外招僱助員，這些助員是純粹的被傭者 工程稍淡，無須他們時，即可將他們

辭退，此種情形是常發生的；（三）或是此種助員永不辭退，而在生產合作社員中為被傭階級，於是勞動生產合作社乃一變而為集合的僱主了，這是更不堪言的腐化，亦是時常發生的事。吾人可於下面見之。

下表所列是四百七十所生產合作社中，曾將其勞動者之人數報告給我們的三百十六所的各种勞動者人數的統計，我們若將此表一看，可得不少的教訓。

勞動者之類別		人	百分數
在社中工作的社員		六、六九七	三五
不在社中工作的社員		五、三三七	二八
非社員的勞動者		六、九九三	三七
總計		一九、〇二七	一〇〇

表中所列第一類才可稱為正式的社員，即是勞動社員，其數僅及總數三分之一，猶不及被傭的助員人數之多呢！

一個勞動生產合作社要經過如許的困難阻礙，然後方能產生，發育成熟，吾人看見這種情形之後，也就不覺其失敗者多，成功者少之為可奇了。勞動生產合作社之數，據在戰前最後的統計（一九二二年）是為四百七十六所。但在戰後其數或更當增加，據吾人的估計合作社之數現在（一九一九年）當有七百所，社員四萬人之數。

若是吾人從一八四八年計算起，勞動生產合作社當已增

加二倍或四倍之數，但是生產合作社的死亡率殊屬甚大，每年竟達三十、四十或五十所之數。其每年所產生的固然亦有四十所之多，然而五百所生產合作社之中，而有四五十的死亡，竟達千分之八十，則未免過大。所以若如此繼續下去，則十二三年之間，全體的合作社皆將另換為一副面目了，換一句話說，每所合作社的生命平均起來，不過十二三年而已。由此看來，我們人類的生命已嫌其短促，當欲謀一種萬世不朽的事業，而恨其未能，想藉勞動生產合作社之力以維持綿延不斷者，今其生命比人類之生命尤為短促；豈不是徒付空望嗎！吾人若將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登記表取來一看，試查其生產的年月，則可知其中一大半的年齡，僅及五六歲而已，其中僅有三所才得享高年，可令人敬仰，此三所者乃一八四八年勞動生產合作運動發源時生產的，所以是七十餘歲之老翁了。

然而許多生產合作社在襁褓時代或在青年時代即行夭折，固是極為可悲可哭的事，然而尤為可悲可哭，令人痛惜者，還是有許多合作社，經過百苦千辛，盤根錯節，達於成功後，到了那時才來背叛合作運動所產生的理想，而腐化成爲資本主義的社團，即在其內部恢復了傭工制及僱主制，那才是真可痛哭流涕呢！不過此種反背主義之行，亦

情有可原。因爲一個勞動生產合作社一經發達之後，自然不免有坐享其成的勞動者要求加入，遇此情形之時，合作社的能力已大，可以增加其社員之數時，亦自然可以大開門戶，來者不拒，凡新進的社員皆可以與舊社員立於平等的地位。勞動生產合作社本來是應該如此做的。可是我們要想一想舊時的社員，他們努力工作，努力奮鬥，受盡百般困苦；或者今日要求加入爲社員的勞動者：即爲當日嘲笑他們的人，亦未可定，試問他們看見這般新進的社員袖手傍觀，坐享他們努力奮鬥所得的利益，他們如何甘心呢！如何難受呢！他們自不免覺得此種平等待遇是不公之尤者，而要加以反對的，他們的行爲固不免有自私自利的觀念存在其間，不過此種觀念是近乎情，合乎理，似亦未可厚非！

但是他們此種行爲，究竟要受兩種保護合作理想的團體制裁，使其不致軼出合作理想之外。一種是勞動生產合作顧問委員會(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一種是國家的法律顧問委員會，只認凡許新進社員至少有一部分的社員權利之合作社爲其會員，而法律亦只認凡許新進社員至少有一部分的社員權利之合作社，方有享受上面所說政府所賦予合作社的特權。我們在上面已

經說過合作社的工業企業、其範圍不是極有伸縮的餘地，故其社員之人數亦極有限定，所以吾人不能強求勞動生產合作社，凡遇有勞動者要求入社時，皆應立刻賦予以社員的權利，而且在別一方面說來，候補的社員亦應施以多少時期的訓練與練習。故顧問委員會的規章中有適與法律吻合的二項規定：（一）用助員名義所招僱的勞動者，應有可以進而為社員的權利；（二）此種助員未成為社員時，應至少享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紅利之權利。

五百所生產合作社中，差不多無論什麼職業都有，總計有一百二十五種之多！下表所列是合作社之數最多的各種職業。

印刷業	六七
印刷刷油漆業	三〇
製造軍士床鋪業	二五
泥水業	二二
汽車馬車御者業	二一
鞋匠業	一七
金鋼鑽影琢業	二二

從上表看來可知七種最多的合作職業中，前四種是多半為公共行政機關工作的；至於第三的製造軍床業，是專為政府工作的。近來勞動生產合作社運動皆向此方面發展，故有變為公家的事業一樣；這即是他的特性，至於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可無容重述。

我們又還可以看見此種工業有一個共通之點，即其所需的資本無多，至其理由，我們亦在上面已經說過。至於金鋼鑽影琢業是在儒拉(Jura)的地方為多，其原料所值，實屬不資，但須知他們是不供給原料的，不過只供給勞役而已。金鋼石是從荷蘭的斯達丹或英國的倫敦寄來，他們只將其影琢而已。

除此之外，尚有不少的勞動合作社差不多完全沒有資本，不過是為一種勞役合作社，專為市政府工作的；例如代巴黎市政府鋪街道或通洗溝渠的勞動合作社即是。

不過上表所列其中有一種職業，其資本應極其雄厚然後方可，這即是巴黎各處的公共汽車馬車業即是。此種職業其所需的資本雖厚，但是這是生產合作社中最有成績的職業。巴黎有一所公共汽車馬車合作社，其生意極其興隆，獲利殊不少；近已在離巴黎不遠的地方(蒙特利舍montri-chard)購有地產一大塊，中有可耕種之地，草場、葡萄園及一所華麗的古堡，專供社員及其家庭的鄉居小住、學生消假，及病人調養身體之用。

除上表所列各種職業之外，尚有幾所勞動生產合作社，其規模之雄偉，殊不下於資本家的企業：例如製造火爐器用的基士家庭合作社、巴黎木工合作社即在外國例如奧國

及墨西哥省來請其執行某種重大工程；如利克萊（Leclaire）所創辦的油漆公司、亞爾比勞動玻璃工廠皆是。

勞動生產合作社雖其中有幾所已達極其卓著的成績，然而就大體看來，其結果則殊為有限。全數的生產合作社，其營業總數（一九一三年）尚不出七千一百萬法郎，平均每社只有十四萬法郎的營業而已。經過了半世紀英勇的奮鬥，才得如此的數目，殊不免令人齒冷；而且此種合作運動的懷抱原屬甚大，今得如此的結果，則可知其離廢除傭工制的目標，尚相差萬里呢！吾人若將其每人所得的利益平均估計一下，則益見其結果之微乎其微。譬如我們說七千一百萬的營業總數之中，有百分之十，或是我們說多一點，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可得；那末，其淨利亦不過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四百萬之間而已。若以二萬社員平均分之，則社員每人可得六七百法郎而已（當然工資除外）。須知此輩的勞動者，盡皆優秀份子，今乃僅得如此的結果，豈不是微乎其微嗎？由此可知欲得此種合作社之有成功，精神上要有多少堅忍的毅力，道德上要如何的努力奮鬥！

我們方才說過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是勞動階級的優秀份子，我們應加以解釋限制。我們是說道德方面的，不是說職業方面的優秀份子。因為若說職業技術上的優秀份子，

則我不敢相信凡加入生產合作社的勞動者皆是優良的；因為優良的勞動者大都不願加入生產合作社，寧願在資本家工業中做事；則他倒可得更優厚的工資，更有上進的機會，或者有一日可躋於僱主之列，而致巨富亦未可定。故勞動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是在另一方面徵集的，他們這般勞動者是別有志向懷抱，愛好獨立自由之心甚於榮華富貴，真是富貴非吾願，獨立吾所求了。他們加入了勞動生產合作社之後，可以不致再受僱主的指揮，而無隨時可以被其隨意開除辭去之處；可以不致再受工頭的頤指氣使，每日受其指派工作的凌虐；可以不必再去東懸西請增加工資；現在可以自己作主，知道他們自己勞力的結果，無論其如何微薄，皆是自己的，不受別人的剝奪；這是何等快樂呢！此種快樂豈不是比利益薰心的欲望，更為高尚嗎？他們常說：我們所得的殊為有限，但是我們是極其稱心滿意，樂在其中。然而世之能享此種高尚快樂者，及能犧牲富貴而求之者，非道德過人之賢者不為，故其在社會上猶之鳳毛麟角呢。但是我們敢說一句，此種獨立的精神，此種快樂的觀念，在法國是比無論何國皆為普遍一點，此法蘭西所以為勞動生產合作社之發祥地了。

至於其他各國，勞動生產合作社之數，殊形稀少，或則

尚未有設立。僅有英國或可與法國比較一下。但同一個時候，英國的生產合作社僅有七十一所，至於法國則有四百七十六所。不過其合作社之數雖僅及法國七分之一之數，然而其營業之數則等於法國的，或超過法國的，總計有七千七百萬；故英國的生產合作社每所皆比法國的重大七八倍。但是我們英國的生產合作社所以優於法國者，那就是因其得消費合作社贊助提攜之力。至於其所得的利潤總數（英國的生產合作社的利潤總數是有宣佈，法國的則否），僅得五百六十萬法郎而已；所以僅及營業總數百分之八，亦是殊為微末，不能有多少增進各社員的工資。

俄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一向是很多，這是俄國社會組織的一種特質。但其目的不是如法國的生產合作社一樣，從來皆不是以廢除傭工制為其目標的。

勞動生產合作社將來會比現在更有發展的希望嗎？這是我們不敢肯定的。因為向來阻礙勞動生產合作社發展的勢力，現在仍是存在，似乎有日益加甚之勢，茲略舉三種於下：

一 近世經濟的進化日趨於繁密浩大，非有雄厚的資本、偉大的組織不行；

二 社會黨及職業工團對於勞動生產合作社是極為仇視，他們認生產合作社是帶有個人主義的色彩，以為小組局部的解放是不生效力無濟於事，而且是很屬危險的，故他們欲謀勞動階級全體同時的解放；

三 即在合作運動的內部亦尚有潛伏的相反勢力，因為消費合作社已認定生產合作社所開關的地盤是應屬於消費合作社的，故生產合作社所經營的事，消費合作社亦欲來染指，以為其所能盡力的當比生產合作社為優。

由此說來，生產合作社的將來不是完全沒有希望嗎？我的意思不是如此，我以為生產合作社倒可以大有發展的希望，不過應將其形式稍微改變一下，使其日趨於勞役合作社的形式（Coopération de main-d'oeuvre），換言之，使其居於資本與勞力之間，用一種新式契約以代替工資制，此種契約有一部分已經成立，即吾人所稱為集合契約（Contrat collectif）及論件包工制（Commandite d'atelier）的是。

分頭承攬（marchandage）的方法，雖久為勞動階級所詛咒之物，然而若將其承攬包工的人換去，使其不為個人的寄生蟲，而代以勞動合作社，則亦未始不可作為一種解放勞動階級的方法。

勞動生產合作社經過如此改組變化之後，可專以包辦政